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下设党政办、党群办、人大办、经济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经发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社事办）、财政办、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等十个内设机构。各内设机构职责如下：

1.**党政办公室**。负责纪检、武装、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会务、档案、保密、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牵头协调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建议、意见。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党的建设、组织、宣传、统战、民宗侨台、机构编制、人事、绩效管理、群团、党务公开等相关工作。负责镇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监督和管理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人大办公室**。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履行法定职权的具体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评议等工作。完成党委、人大主席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4.**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承担促进镇、村（社区）经济发展职责。负责拟

订辖区经济发展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林、牧、渔、工业、商贸物流、旅游等产业的规划与指导工作。负责农村市场、商业网点的规划和指导工作。负责招商引资、科技普及、统计与普查（经济、人口、农业）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等经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为非公经济组织提供服务。负责劳务输出、移民安置等工作。负责扶贫开发、脱贫攻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相关工作。负责生产经营企业等方面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财政办公室。贯彻财经方针政策，执行财政法规、财经制度。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农村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及村（社区）财务内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宣传贯彻执行民政、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负责牵头推动民政、教育、卫生健康、计生、文化体育、拥军优属、优抚、残疾人事业、老龄、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工作。负责救济、社会救助、殡葬管理等工作。负责审核城乡低保、医疗救助对象等工作。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村（居）务公开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委员会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政权和社会建设。负责居委会、村委会民政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障员的业务指导等工作。负责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普法教育、防邪、禁毒、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负责基层民间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负责高铁沿线护路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检查、督促辖区内各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负责承担辖区内规划、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等综合管理职责。协助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履行规划国土管理职能，负责在原宅基地上修建农房的建设规划许可，负责辖区内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协助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做好土地复垦、国土管理、耕地保护等工作。承担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指导等工作。负责市政园林、城镇管理等工作。指导各村（居）委、辖区内各单位开展环境卫生管理及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负责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水、电、气、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维护工作。负责辖区内河道日常管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的巡查和考评。负责卫生改厕等工

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救灾等工作。负责消防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等工作。组织编制本辖区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协助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日常监管。负责辖区内农村道路、航运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接受委托的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市容环卫、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发放、审核、回收及案卷管理工作。配合有关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行政执法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所属事业单位设置

垫江县黄沙镇设置5个相当于行政正股级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体设置及主要职责分别是：

（一）农业服务中心

宗旨：推广先进农业技术，促进农业发展。

主要职责：负责农业技术的引进、示范与推广。负责动

植物病虫害、农业灾情的监测、预报、防治。负责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承担农产品、水产种苗、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依法实施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的防疫、强制免疫和承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负责实施动物疫情调查、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情报告和畜禽圈舍等环境的消毒工作。负责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和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

（二）文化服务中心

宗旨：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文化旅游事业。

主要职责：负责文化宣传、文化广播业务培训，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文艺活动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及全民健身活动。负责辖区内广播、旅游、文化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文物宣传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文化交流、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与保护和地方文献资料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三）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宗旨：为辖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提供服务。

主要职责：负责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农村劳务开发管理等具体工作。负责就业培训、职业指导、就业失业登记等相关工作。负责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具体办理工作。负责劳动关系协调、离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等工作。

（四）退役军人服务站

宗旨：为退役军人提供服务。

主要职责：负责退役军人来访接待、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权益保障、法制服务等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士官）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申报及开展纪念活动等工作。

（五）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宗旨：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主要职责：负责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做好有关农林水利、规划建设、卫生健康、市容环卫、环境保护、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等方面的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

共设置10个综合办事机构：行政部门共有10个，分别是：人大、党政办、党群办、经发办、财政、民政（社会事务办）、平安建设办、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应急管理办、综合行政执法办,在职人员23人；

设置事业站所5个：社保所、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退役军人服务站，在职人员31人。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3668.60万元，支出总计3668.60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51.53万元，增长10.60%，主要原因是增加2020-2021年清算年度考核奖、基础绩效奖、超额绩效清算，年中追加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营造林项目资金、2022年老党员补助、追加2022年离任村干部补助、2022年冬春救助资金 、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资金、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彩票公益金、用于其他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2021-2022年食药品安全协管员工作补助。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3666.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66.24万元，增长14.57%，主要原因是增加2020-2021年清算年度考核奖、基础绩效奖、超额绩效清算，年中追加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营造林项目资金、2022年老党员补助、追加2022年离任村干部补助、2022年冬春救助资金 、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资金、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彩票公益金、用于其他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2021-2022年食药品安全协管员工作补助。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66.35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25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3668.6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51.53万元，增长10.60%，主要原因是增加2020–2021年清算年度考核奖、基础绩效奖、超额绩效清算，年中追加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营造林项目资金、2022年老党员补助、追加2022年离任村干部补助、2022年冬春救助资金 、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资金、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彩票公益金、用于其他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2021–2022年食药品安全协管员工作补助。其中：基本支出1806.03万元，占49.23%；项目支出1862.57万元，占50.77%；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年末无结转结余，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68.60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51.53万元，增长10.60%。主要原因是是增加税收、中央营造林项目款、农村公路建设款、中央自然灾害补助、用于养老服务建设福利彩票资金、2021–2022年食药品安全协管员工作补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33.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62.46万元，增长22.29%。主要原因是增加税收、中央营造林项目款、农村公路建设款、中央自然灾害补助、人员工资福利上涨、2021-2022年食药品安全协管员工作补助。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43.63万元，增长102.98%。主要原因是税收增加、人员及经费增加、增加中央营造林项目款、农村公路建设款、中央自然灾害补助。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25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36.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47.75万元，增长17.74%。主要原因是是增加中央营造林项目款、农村公路建设款、中央自然灾害补助、增加人员工资、清算2020-2021年度考核奖、超额绩效。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25.25万元，增长59.8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45.88万元，增长103.10%。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经费增加、增加中央营造林项目款、农村公路建设款、中央自然灾害补助。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年末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上年度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44.59万元，占25.9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00.75万元，增长46.71%，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经济普查专项经费、2022年老党员补助、追加2022年离任村干部补助、食药品协管员补助。

（2）公共安全支出17.30万元，占0.4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劝导站工作经费、治安巡逻服务经费。

（3）科学技术支出0.30万元，占0.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科技办公室建设项目资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6.39万元，占1.8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28万元，增长25.00%，主要原因是增加2020–2021年清算绩效，文化体育活动经费。

（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15.74万元，占11.4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22万元，增长4.85%，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困难退役军人补助、养老服务站运行经费、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各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行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123.86万元，占3.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0.77万元，增长133.30%，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人口监测经费、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

（7）城乡社区支出128.62万元，占3.5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25万元，增长23.23%，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金土工程搬迁费。

（8）农林水支出673.68万元，占18.5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34.66万元，增长53.45%，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畜牧防疫经费、森林管护经费、松材线虫病山场除治经费、防汛抗旱经费、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

（9）交通运输支出543.00万元，占14.9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4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公路建设、公路养护资金。

（1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03.98万元，占16.6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87.48万元，增长3560.48%，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1）住房保障支出100.15万元，占2.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85万元，增长21.69%，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困难群体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职工住房公积金本级财政负担部分。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8.58万元，占0.5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02万元，增长1091.03%，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自然灾害补助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06.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84.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9.63万元，增长6.00%，主要原因是增加村（居）社干部工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年度考核奖、基础绩效奖、绩效、保

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作餐费。公用经费221.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9.97万元，下降40.33%，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上级要求，压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缩减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32.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6.22万元，下降85.82%，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减少。本年支出32.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6.22万元，下降85.82%，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9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96万元，增长311.58%，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门预算公车运行维护费时做到了其他交通费科目中。较上年支

出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2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安排且本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0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安全检查等工作用车增加，增加了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对公务用车的规范管理。

公务接待费 0.8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本部门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的公务人员。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1 万元，下降 11.5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1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21批次104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81.06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1.53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4.5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28万元，下降61.3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召开。本年度培训费支出2.5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6万元，增长343.86%，主要原因是增加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培训费、救护员培训、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经济普查宣传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7.73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60.71万元，下降

47.49%，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2023年度我部门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72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291.66万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资金情况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2023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资金情况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县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

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4568702。